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仪科技”）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白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鹭电子”）自2021年1月28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6,949,736.64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皖仪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合肥市中心支库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4,072,199.40	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是
2	皖仪科技	高新区经贸局	2020年中国声谷专项资金	2,360,500.00	皖政[2017]119号	与收益相关	否
3	皖仪科技	合肥市总工会	工会经费补助	6,518.00	-	与收益相关	否
4	皖仪科技	高新区人事局	中小微企业稳岗补贴	99,579.58	皖人社秘[2021]3号	与收益相关	否
5	白鹭电子	高新区人事局	中小微企业稳岗补贴	5,834.59	皖人社秘[2021]3号	与收益相关	否
6	白鹭电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合肥市中心支库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340,105.07	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是
7	白鹭电子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	省研发投入补助	65,000.00	皖政[2017]52号	与收益相关	否
合计				6,949,736.64	-	-	-

注：以上补助资金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 4,589,236.64 元计入 2021 年度损益，其余 2,360,5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后期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摊销计入其他收益。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